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本公司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3)名，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經委員會成員選舉，且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互相推選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該會議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更換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3. 委員會會議

- 3.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 3.4. 委員會的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 3.5. 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應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 3.7.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3.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4. 首要原則

- 4.1. 所定的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妥善營運公司，而又不致支付過多酬金。
- 4.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薪酬。
- 4.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替代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代成員。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6.1.1.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建議服務合約前審閱有關合約，並就有關合約建議條款的任何變動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提出建議；
- 6.1.2.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獎金及福利提出推薦建議；
- 6.1.3. 如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失職，要求董事會解僱有關僱員及／或召開股東大會(如需要)罷免有關董事；
- 6.1.4.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以及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1.5. 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1.6.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在履行委員會職責方面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改建議；及

6.1.7.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及適宜的權力，以使其於下文第7條下的職責得以妥善履行。

6.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7.1.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7.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7.9.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7.10.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7.11. 於本公司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薪酬詳情；
- 7.12.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7.13. 審議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9. 董事會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0.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

附註：本職權範圍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